

#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湘新审河许决〔2025〕12号

## 东方红路南边（看云路-梅溪湖路）扩建 10kV 电力埋管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 防洪评价行政许可决定书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报送的东方红路南边（看云路-梅溪湖路）扩建10kV电力埋管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防洪评价审批申请及《东方红路南边（看云路-梅溪湖路）扩建10kV电力埋管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资料收悉，我局于2025年4月10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结合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现就该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第十三栋（湘江集团大厦）第 30、31 楼，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694038635Y，法人代表为肖潇。

二、同意你公司建设东方红路南边（看云路-梅溪湖路）扩建 10kV 电力埋管。项目西起看云路，沿已建东方红路往东至梅溪湖路，全长约 1590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0kV 电力埋管敷设，敷设方式采用拉管结合明开挖，大部分埋管沿东方红路人行道敷设。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内容主要涉及跨肖河的看云路桥、听雨路桥、赏月路桥、映日路桥等桥梁处的工作井及电力埋管，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工作井 8 个，其中映日路桥处工作井占用行洪面积 0.98 平方米，听雨路桥处工作井占用行洪面积 0.73 平方米，其余工作井均埋设于河道岸坡内，不占用河道行洪面积；河道管理范围内电力埋管 384.74 米，采用拉管及明挖埋管方式施工，K0+358.94~K0+400.00 段（河道桩号）占用河道行洪面积 0.4 平方米，其余不占用行洪面积。

三、同意《东方红路南边（看云路-梅溪湖路）扩建 10kV 电力埋管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相关结论，河道防洪评价标准按 100 年一遇。

四、为消除和减轻防洪影响，你公司应做好以下措施：



- (一) 工程完工后及时对护坡、护岸按原状要求进行恢复。
- (二) 岸坡回填土料及压实度须符合堤防设计规范要求。
- (三) 拉管涉河道岸坡出口段 3 米内需采用混凝土包封加固，涉河段电力拉管周边需做注浆处理。
- (四) 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好污水排放、水土流失防治等工作，严禁污水直排入河道，影响河道水质。

五、你单位应合理安排工期，河道管理范围及堤岸保护区内施工内容应安排在枯水期（10 月—次年 3 月）实施。

六、项目建设如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事宜，你公司应按规定征求相关单位或部门的意见，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七、工程自身结构稳定不在本次审查范围内，应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1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你公司应当在本行政许可有效期内完成许可建设内容。有效期届满未开工建设或未申请延续的，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因工程建设需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本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本决定抄送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